

## 《物料装卸、转运安全技术要求》

1. 中标方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方的相关管理规定，按照货物装载及运输标准要求组织运输，确保货物安全、及时、完整地送达招标方指定收货地点，包括节假日均需提供运输服务。
2. 未经招标方同意，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转车及和其他产品混装。
3. 中标方装载车辆满足条件：
  - (1) 转运袋装电解质块料，重量约 500 吨，设备 4 米限高，单车载重量不低于 30t，配栏杆有遮盖装置防运输过程中粉尘飞扬。转运地点：田林铝厂—田阳铝厂，装、卸货物由招标方负责。
4. 中标方车辆在运输途中要遮盖篷布等防物料散落及防尘措施，符合环保相关规定，待运输到目的地或待过磅时方可掀开遮盖物。
5. 每天所承运车队必须按约定到装货地点装货，装货时必须严格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。按合同约定路线到指定地点排队入厂，车辆入厂后服从现场负责人安排到指定位置卸车。
6. 在厂内行使时必须遵守厂内道路限速规定行使。
7. 车辆违反厂内有关安全管理规定，将根据现场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处罚，当月从运费里扣除，不足部分按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。

## 物料装卸、转运安全管理规定

为了规范车辆在厂区的装卸、转运秩序，保证物料转运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营造一个安全文明、整洁的工作场所，保障铝厂的安全生产，特此作规定如下：

1、进入厂区的车辆必须持证运输，一旦发现无证驾驶车辆，立即扣押车辆，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2、严禁酒后开车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，违者考核 200 元/次。

3、车辆的车况必须安全良好，否则不得进入厂区卸货。

4、厂区道路行驶不得大于 15 公里/小时，夜间禁止鸣喇叭。如有违反者考核 100 元/次。

5、车辆进入厂区行驶必须按照管理人员指定路线进入厂区。发现不听从指挥者考核 100 元/次。

6、装载的货物高度必须符合招标方采样设备的 4 米限高要求，避免因货物超高碰撞采样设备以及货物的散落。

7、厂内行驶须按限速行驶，因超速造成物料撒落影响厂区环境，由司机自行清理干净另考核 100 元/次。

8、车辆进入厂区后，损坏任何设施必须按原价赔偿，并按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。

9、司机下车行走，必须佩戴安全帽，发现不戴安全帽考核 50 元/次。

10、司机进入厂区后，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如不服从管理，甚至对工作人员进行语言攻击或人身攻击，考核 200—500 元/次，并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停止该车辆入厂。